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吉里镇人民政府的2026-2027年吉里镇路灯养护及零星抢修维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年吉里镇路灯养护及零星抢修维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山水节能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山水节能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注：（1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（4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5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